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產業實習辦法

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85 次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86 次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86 次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以生物科技相關產業為主要方向，配合生技保健和藥用粧品發展市場與未來人才需求，擬定培育「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產學共構就業人才」為目標，推動學生參與業界實習，以期可建立產學連結機制，並分別從師資面、課程面與學生面去架構產學合作平台，並了解生技產業之研發、製造、管理、規章等知識及現況，開拓畢業學生就業空間與創造畢業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知能。

第二條 實習單位

- 一、產業界：食品、生技產業、製藥、農業、藥妝、化妝品、化學、化工、美容、檢驗與教育等具有「工廠登記證」或「營業登記證」之合法相關產業。
- 二、政府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工業局、標檢局、地方衛生局…等。
- 三、研究單位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農試所、水試所、農改場、畜試所、中央研究院等政府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…等。
- 四、學生亦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，但須將該單位資料送交系辦，經審查認可後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。

第三條 實習指導師之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由師徒導師及所屬專題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應用所學於工作實務，並關心學生實習生活狀況，適時指導學生
- 二、培養敬業精神。
- 三、須負責連絡與輔導學生參與實習，並視實際情況親自或委請系上教師訪視實習單位至少一次或二次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加強本系與實習單位之關係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大三以上學生可依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若有學業或其它要求，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建議實習學生修習生技保健與藥用粧品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。
- 五、學生實習需填寫與檢附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與學期課表。

第五條 實習時間：每年寒、暑假。